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113年6月修訂版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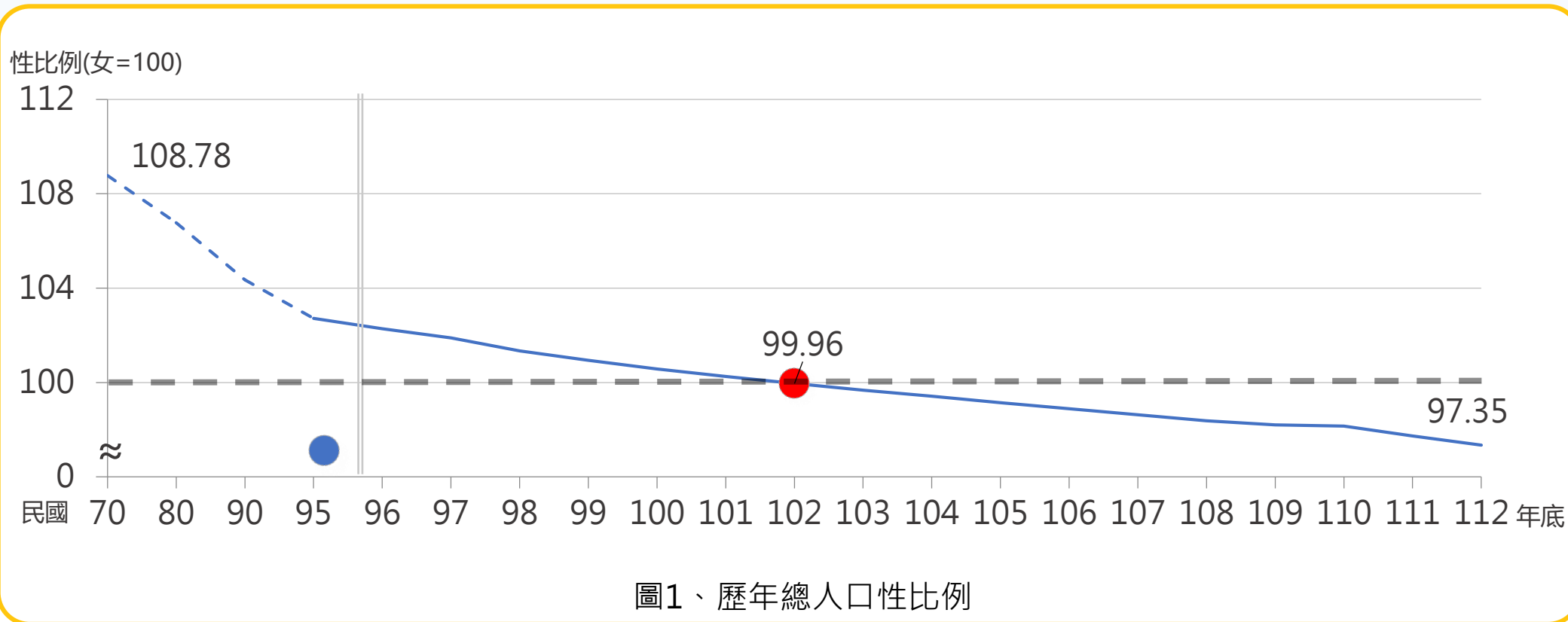
- 第 1 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 第 2 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 第 3 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 第 4 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 第 5 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 第 6 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 第 7 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土地財產繼承
- 第 8 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 第 9 章 基於CEDAW之替代役性別平等
意識培育
-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
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
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第1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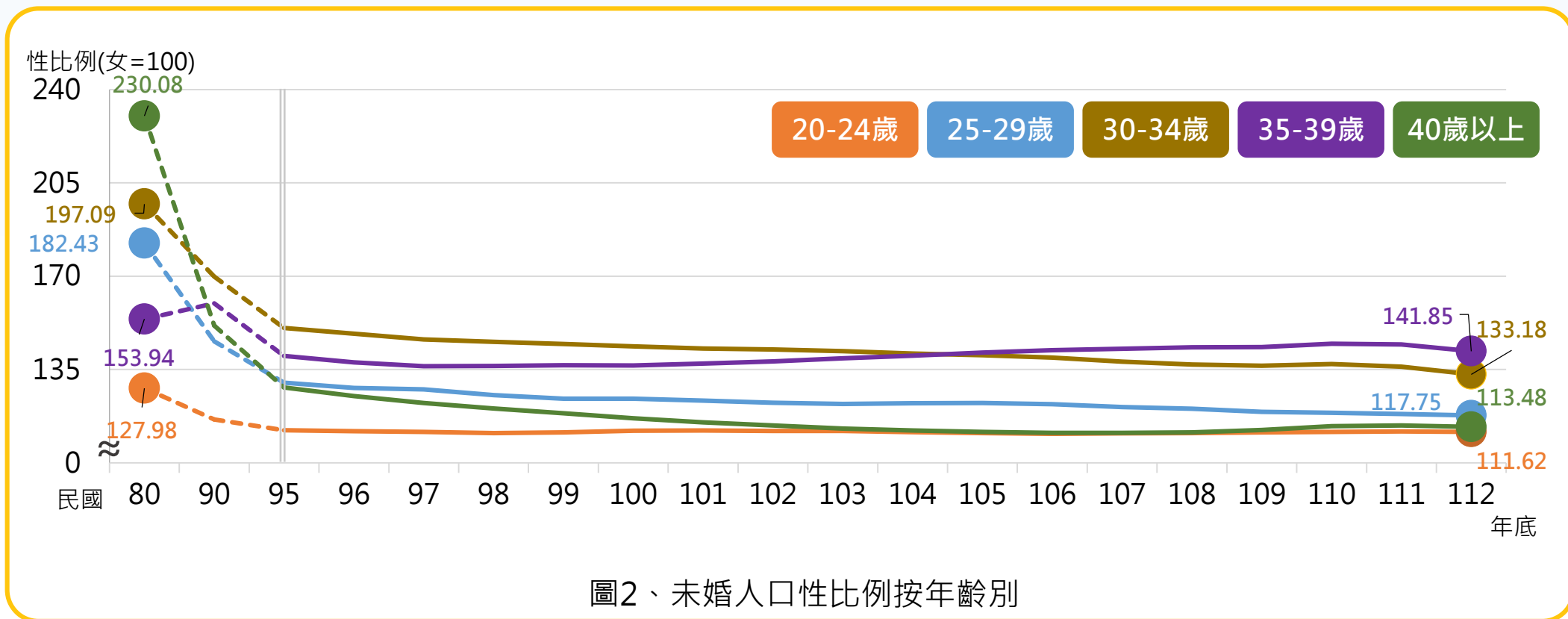
人口性比例

從民國70年以來之人口性比例來看，我國過去人口以男性居多；近年社會變遷，女性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移入，使得性比例快速下降，於民國102年跌破100後，女性人口已超越男性人口，差距持續增加，性比例於112年底降至97.35。



未婚人口性比例

近年未婚人口性比例大幅下滑，顯示國人女性不婚比重大幅提升；社會風氣的自由開放，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普遍提高，婚育觀念改變及女性經濟相較以往獨立，使現代年輕世代晚婚，甚至不婚，衍生少子化及老年化的問題。



出生嬰兒性比例

第3胎以上出生嬰兒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惟各胎次之出生嬰兒數仍是男性高於女性，顯示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倡及減少出生性別失衡之相關措施，對於出生人口之性比例已造成顯著影響，但仍需持續性進行，以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失衡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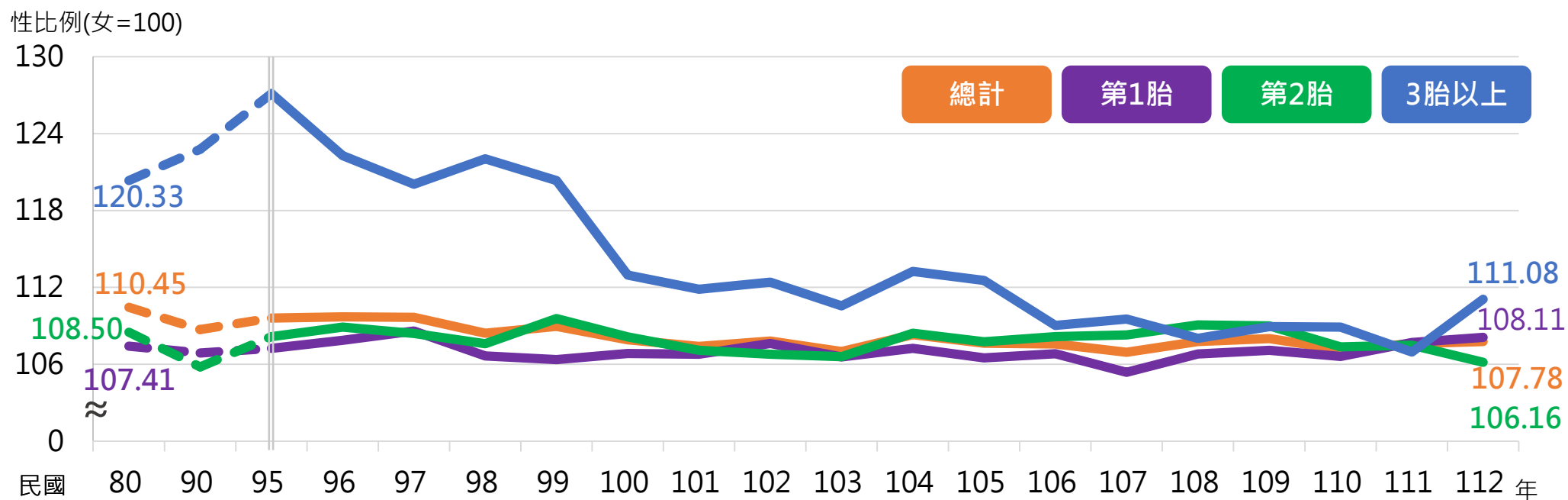


圖3、出生人口性比例按胎次別

性別平均餘命

國人平均餘命增加，改變死亡人口結構趨勢，平均餘命性別差距，加深了人口老化性別結構的問題，人口政策未來應加強殯葬規劃及性別觀點養老照護。

性比例(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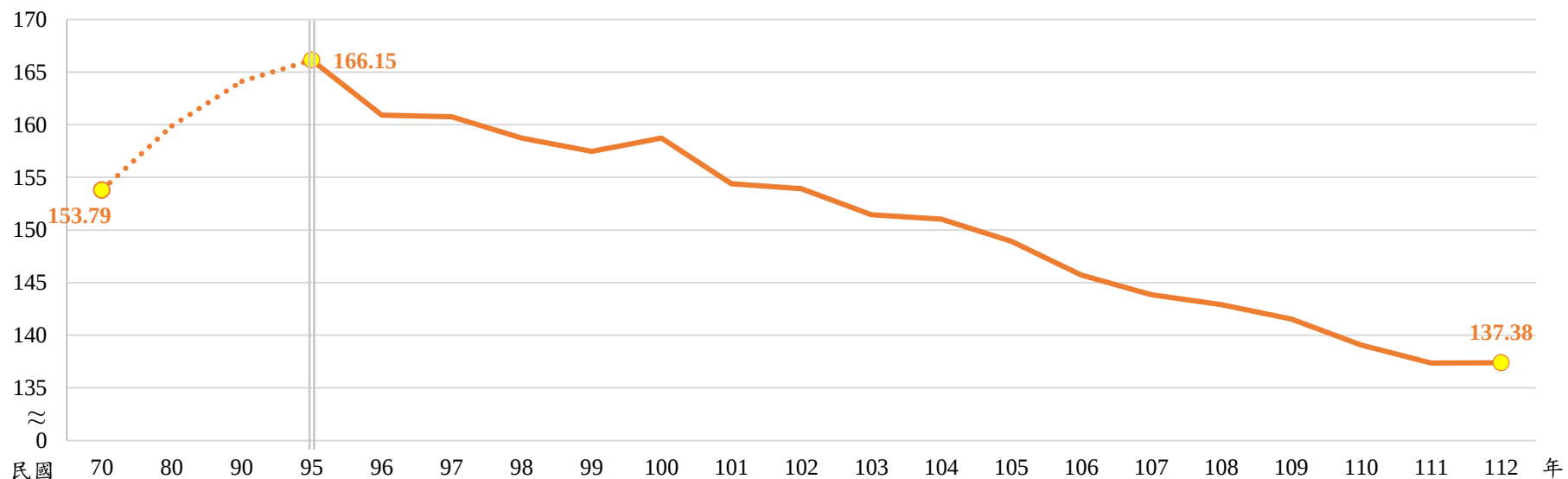


圖4、死亡人口性比例

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傳統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使男性獲得較多受教機會，但歷經努力，15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已從民國70年底之188.36降至112年底103.30，男、女性受高等教育差異已有明顯改善；各級學校應考量性別差異及部分教育類別女性人數增加趨勢，規劃學校設施及教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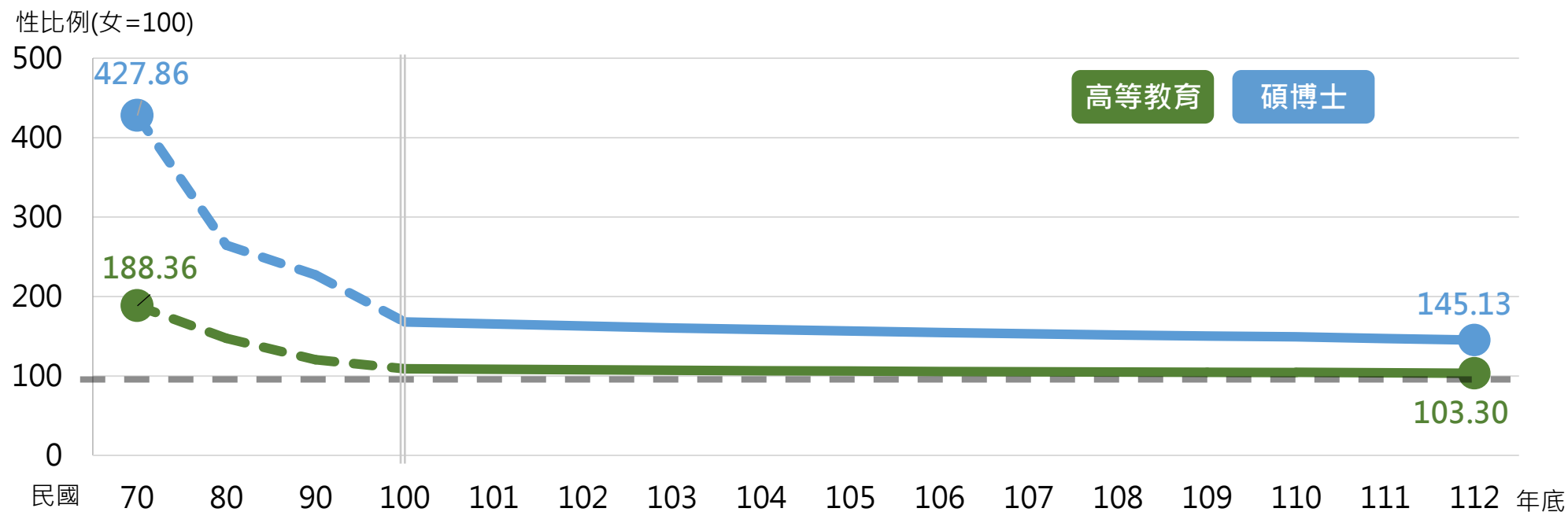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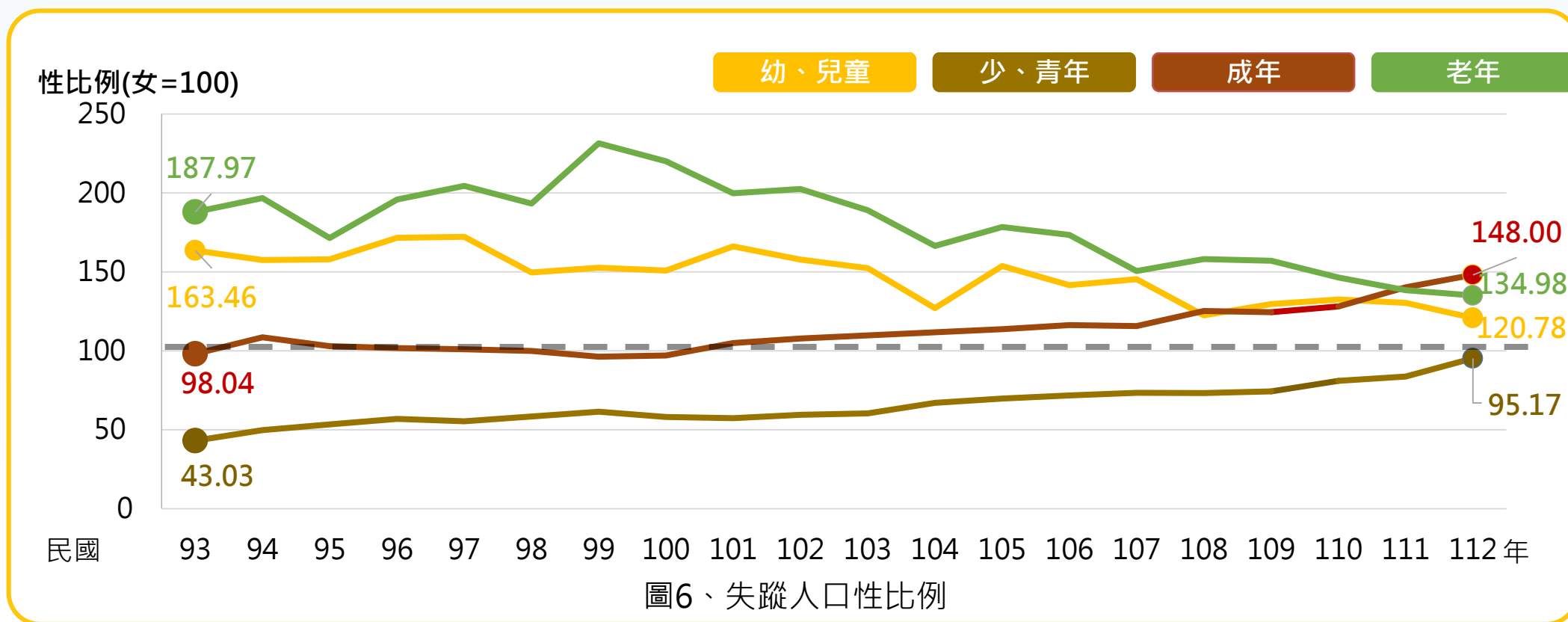


圖5、15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失蹤人口

男、女性失蹤人口性比例，在年齡層上有所差異，少、青年失蹤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而其他年齡層則是男性多於女性，應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失蹤原因及性別差異採取不同措施，以有效解決人口失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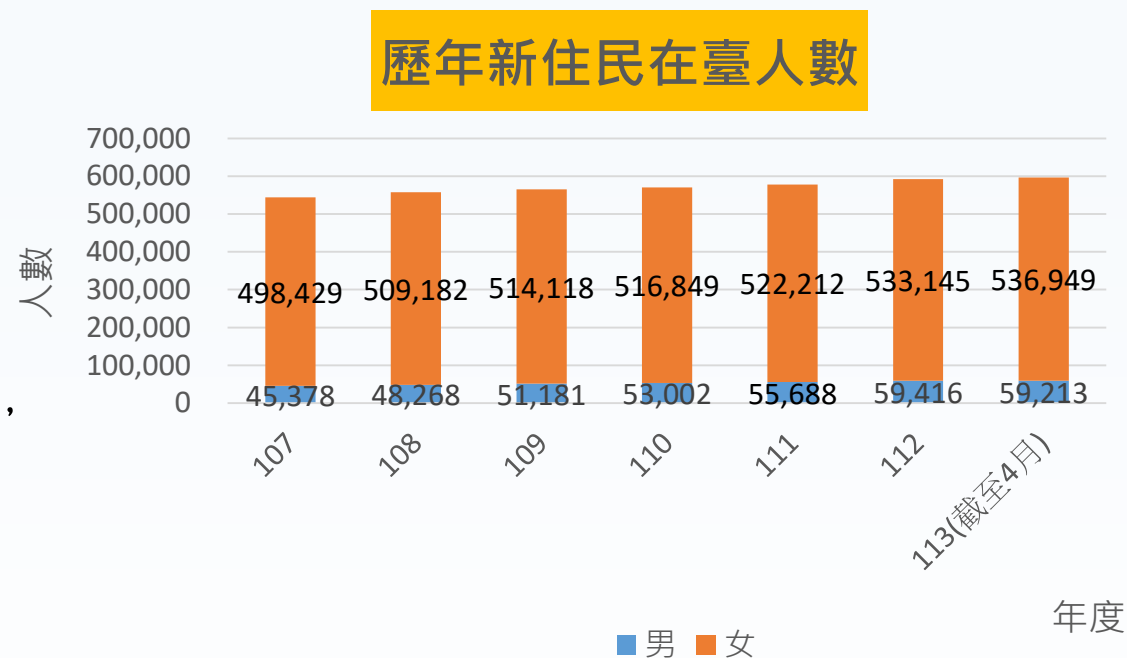
第2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壹、前言

截至113年4月底止因婚姻來臺之新住民總人數已逾59萬人，其中女性人數占9成，男性所占比例約1成，但近年來有緩慢增加的趨勢。

新住民因婚姻來到與原生家庭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地方生活，相較於原生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社會網絡顯得薄弱，又因不同語言及文化，在融入在地生活方面常因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理解不足，而有歧視與負面的看法，如何為新住民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同時運用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激發其潛力，並促使大眾去除刻板印象及偏見，增進彼此的理解，避免對新住民有歧視的言行，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條文	內容
第9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第9條第2項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16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即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即《公約》第9條第2款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取得、保留和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按照《公約》，婦女還可以在與其丈夫同等的條件下將其國籍傳給子女，無論她們是在自己的國家還是在國外。

參、應用 案例【性別觀點解析】

對新住民而言，即使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如果存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重男輕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仍會影響其家庭及婚姻生活。尤其是新住民在臺居留定居期間，遇到困難時，常因缺少可談心或商討的好友，又囿於語言溝通的困難，而有被性別上歧視的困擾，所以政府要積極推動CEDAW性別平等觀念，並加強協助提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提供語言及文化學習、居留定居、就業、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權益等課程，以利增進其在臺生活及文化適應，並培養性別平等觀念。



參、應用 案例【問題與歧視】



參、應用 現狀-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
宣導計畫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
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參、應用 現狀-諮詢服務

移民署25個服務站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馬上幫您

HELP ALL 

自103年1月1日起，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整併至「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種語言免費諮詢服務，並自111年3月起改碼為「1990馬上幫您」熱線

- | | | |
|--|--|--|
|  Visa 簽證 |  Residence 居留 |  Transportation 交通 |
|  Work 工作 |  Medical 醫療 |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
|  Tax 稅 |  Education 教育 |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 |

國語、英語、日語：24小時全年無休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參、應用 現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參、應用 現狀

教育學習

-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 學力鑑定、進入補校取得正式學歷
- 境外學歷採認

居留定居

- 家暴居留權益
- 確保家庭團聚權
- 移民署服務站關懷協助、專勤隊訪視

跨部會協調合作

衛生醫療

- 新住民擔任通譯員

就業

- 新住民獲准居留在臺工作不須另申請工作許可

參、應用 未來展望(一)

工作權

-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建議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新住民工作權規定，協助雇主瞭解新住民的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

學歷採認

- 教育部已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由申請人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在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部分，將持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參、應用 未來展望(二)

尊重多元文化

- 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 每年12月18日訂為「移民節」

新住民子女培力

- 推動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肆、結語

- 隨著婚姻移民人數增加，不論在人口結構、補充勞動力、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方面，都對社會產生相當的影響；而他們對家庭照顧的付出、對家庭經濟的支持、以及對社會的貢獻等，也值得我們尊重及支持。
-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行政院成立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辦理新住民事務，倡導相互理解尊重的觀念，並加強提昇全民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以消除大眾對新住民及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讓新住民新力量在新故鄉展現新未來、新希望。

跨部協調
展現力量

部會合作
資源整合

中央地方
分工執行

社會參與
全面關懷

立足臺灣
接軌國際

第3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 住宅津貼補助

相關CEDAW條文

CEDAW條文 第13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住宅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前言

租金

- 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政府提供租金補貼。

購屋

- 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則給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分別，最高為210~25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20年。

修繕

- 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15年。

-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從96年度起開始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111年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第16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均無自有住宅
 - b.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第5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 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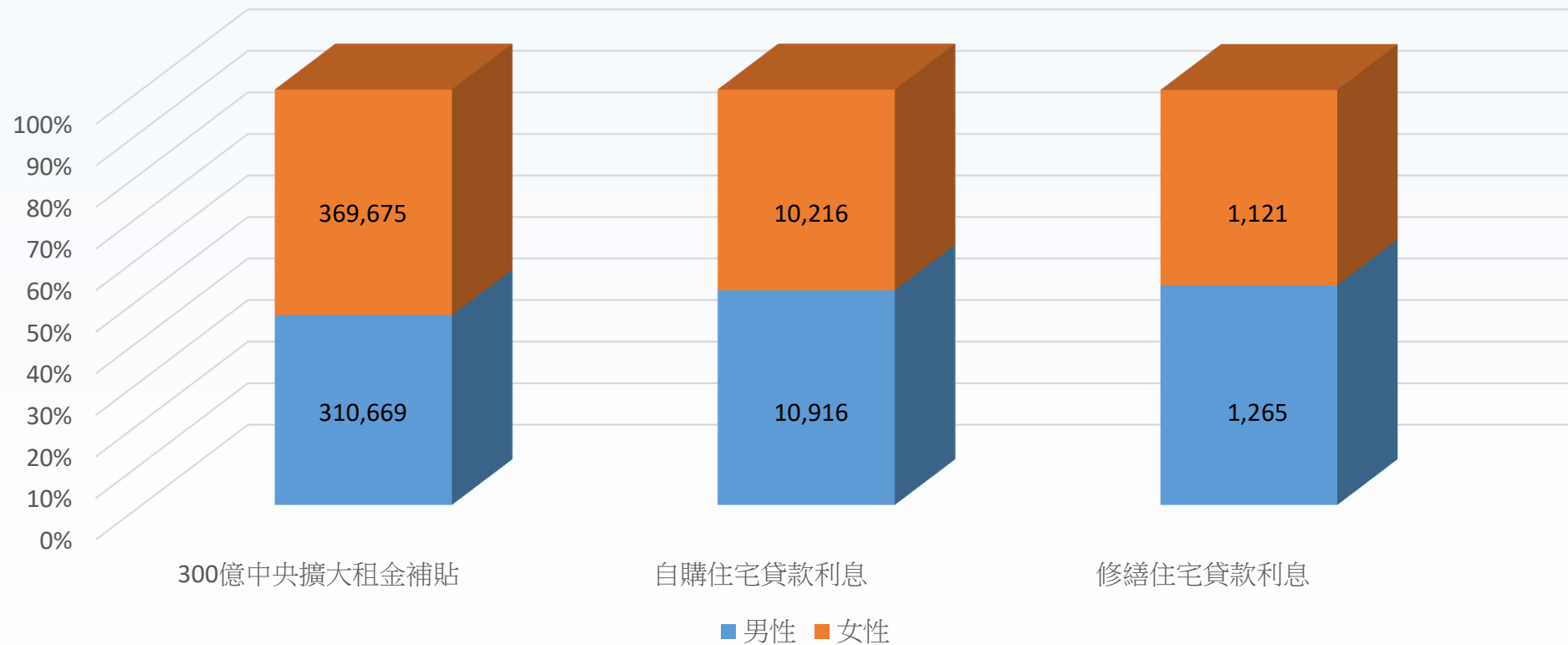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3.未成年，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112-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112-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戶數-性別數



112-113年度 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身分別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性別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18,233	46	16
	女性	19,615	57	16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3,065	171	44
	女性	19,446	203	33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154	21	4
	女性	391	59	13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男性	26,134	409	74
	女性	35,591	368	34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男性	10	1	1
	女性	16	0	0
年滿65歲以上	男性	26,415	66	100
	女性	24,016	118	13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男性	1,051	9	4
	女性	5,414	53	5
身心障礙	男性	21,036	587	147
	女性	16,578	541	12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男性	1,889	48	8
	女性	80	5	1
原住民	男性	14,529	294	49
	女性	23,081	221	41
災民	男性	175	1	2
	女性	188	1	1
遊民	男性	62	2	2
	女性	10	2	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	1
	女性	2	0	0

結語

- 自96年起開辦至113年4月底止，租金補貼核准157萬5,436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8萬8,139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1萬8,131戶，共計有168萬1,706戶家庭獲得協助。
- 自111年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113年4月統計資料，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准78萬7,524戶。
- 不論依性別或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分析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女性申請戶數大部分皆多於男性。
-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申請對象並無性別限制，亦無歧視女性的相關規定。

第4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一、合作社與CEDAW的關聯

➤ 合作社與CEDAW所追求的價值一致

平等、互助

合作社是以互助為方法，重視公平分配的一種經濟制度，在傳統上被定位為兼具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之組織，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同時達到社會發展的功能。

提供女性公平參與
經濟活動

CEDAW條文中，關於促進婦女積極從事經濟活動，解決男女薪資差距，提高勞參率上，合作社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之一，讓女性能公平地參與就業，以消除婦女在就業方面的歧視。

提供平等參與、儲蓄
理財、尊嚴貸款、微
型保險的環境

CEDAW第13條，關於協助婦女公平的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上，儲蓄互助社提供一個平等參與、儲蓄理財、尊嚴貸款及微型保險的優良模式。

二、認識合作社-定義

合作社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國際合作聯盟（ICA）

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團體，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求與期望

國際勞工局1996年建議書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由人民自願結合在一起，以達成共同目標。其方式是透過民主管理的組織，公平釀出必要的資金，並以公平接受社員參與合作社的活動所生的風險與利益

四、合作社的基本價值與倫理信念



合作社的基本價值

- 自立自強 (self-help)
- 自我負責 (self-responsibility)
- 民 主 (democracy)
- 平 等 (equality)
- 公 正 (equity)
-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solidarity)



合作社社員的倫理價值信念

- 誠 信 (honesty)
- 開 放 (openness)
-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關懷別人 (caring for others)

五、合作社七大原則

合作社原則是合作社
把自己的價值觀付諸
實踐的指導方針

1

志願而開放的社員制

2

民主的社員掌控

3

社員的經濟參與

4

自治與自主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6

合作社之間的合作

7

關懷社區

六、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規劃合作教育訓練，提升婦女領導力

透過辦理合作社相關系列活動，達到合作事業之倡議與推動

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透過獎勵、扶助與跨部會溝通，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便利外界查詢運用，促進合作事業管理資訊化。

七、未來展望與結語



面對高齡化及社會、社區的種種問題，人與人之間的互助，無疑是重要的因應方法之一。合作社是以平等原則，運用互助的精神、共同經營的方法，解決社員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無論是面對高齡化、社會問題或在推動性平方面，合作社都被認為是一個可行又有效途徑。



內政部未來將持續秉持推展合作事業之使命，促進庶民大眾運用合作社制度，並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喚起政府與民眾共同重視合作事業發展，以達成安居樂業之願景。

第5章

從性別探討 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前言：組織現況

- 於113年5月份統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飛行及修護人力各84、88人，無女性飛行員及修護人員。



一、職業性別隔離

- 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工作屬稀少性職類，其任務性質相較國軍或民航業者更具複雜及危險性，現階段空勤總隊屬於水平隔離，性別在飛行與飛機修護確有性別隔離情形。



二、空勤機組人力(含飛行及飛機修護)性別探討分析：

(一)美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美國航空相關產業女性勞參率統計表					
項目	女性從業人口百分比				職業均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航空工程師	11.6%	14.3%	17.4%	15.2%	14.63%
飛機維修員	5.4%	3.2%	4.6%	4.3%	4.38%
飛行員及機工長	5.6%	5.3%	9.2%	8.3%	7.1%
備註：美國勞工統計局 https://www.bls.gov/cps/cpsaat11.htm					

(二)中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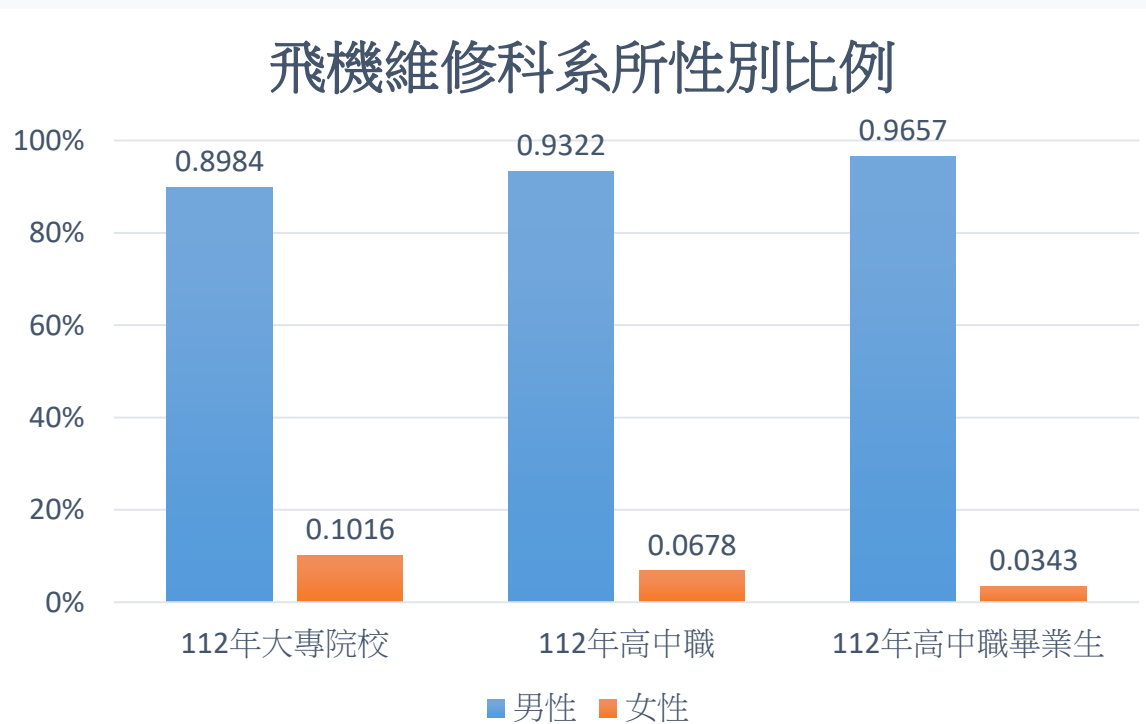
中國航空相關證照女性數量及比例						
年份	項目					
	航線照	比例	商照	比例	私照	比例
2018	81	0.33%	588	1.85%	115	3.00%
2019	104	0.39%	640	1.81%	90	2.07%
2020	111	0.42%	679	1.79%	94	2.34%
2021	120	0.44%	701	1.65%	103	2.14%
2022	138	0.49%	711	1.55%	88	1.69%
2023	153	0.52%	690	1.42%	104	1.96%
備註：中國民航駕駛員發展年度報告						

(三)我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職務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正駕駛(含外國籍)	1,551	1,492	59	3.80%
副駕駛(含外國籍)	1,761	1,630	131	7.44%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2,139	2,111	28	1.31%
航空器維修廠維修員	4,862	4,563	299	6.15%
航空器簽派員	187	131	56	29.95%
客艙空服員	8,814	742	8,072	91.58%
備註: 交通部112年底統計資料(交通部官網 -首頁>交通統計>性別統計專區)				

三、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

- 我國飛行人力養成，仍以國軍為主，空勤總隊飛行員無論在任務上之困難程度、飛行之經驗度、飛行考核之嚴峻、擔負責任之風險性等，實屬高危安之工作。
- 航空器維修係屬高階工程技術領域，傳統上工程技術類科因為工作環境、體力付出及危險性等因素，不同性別對就學就業職業類別選擇有所差異。



- 綜上可知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有限，女性就讀比例偏低，致使男女投入飛行、保修之比例落差甚大。



四、空勤機組人員進用女性困境：

(一)航空業特性及工作環境條件特殊

- 航空業特性是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飛機本身就是一種高科技產品，航空器之操作及維護，均需接受很長時間訓練才能勝任。
- 航空業專業人員可概分「空勤人員」及「地勤人員」。空勤人員於航空器內執行空勤任務，地勤人員則於維修棚廠對飛機進行維修。因其任務性質特殊，須經常輪值執行工作。
- 空勤人員因需在狹隘機艙內工作，在高空之疲勞都是常見的潛在危險基因，從事飛航人員，不僅需受高度專業訓練，而其身心健全，並具相當體能，更是從事此項職業之必要條件。

(二)空勤總隊修護人員性別隔離障礙

- 航空器修護類高普考除基本學資及基礎修護訓練外，另需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才可報考。
- 目前國內航空業者女性航空修護員人數極低，民航局授證者(112年3月)僅3員，其他未考照者人數稍多。
- 國軍女性修護人員，雖然比例較高，如陸軍602旅修護工廠達13%，但航電較多，機修較少，其陞遷薪資與退撫條件較本總隊為佳，且上下班、成家後較少調動，穩定性強，轉換至本總隊誘因實屬不足。

五、合理調整待遇與多元管道宣傳徵才

-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支給表」及核定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勤人員及其他機關執行空中勤務隨機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09年7月1日生效，每月發給飛行人員4萬元之獎助金，及提高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對報考總隊飛行職缺應有激勵作用。
- 持續透過宣傳、徵才網路廣徵女性同仁加入救災行列。
- 以公開甄選方式招聘時，透過管道鼓勵軍方、業界之飛行、維修退役女性報名擇優甄選。

第6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壹、前言

父母共同書面
約定子女姓氏



父母應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民法1059條)

落實

性別平等
綱領

&

CEDAW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5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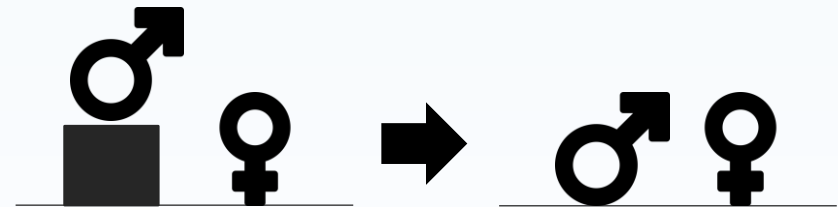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改變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消除

(1)性別基礎之尊卑觀念

(2)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習俗及其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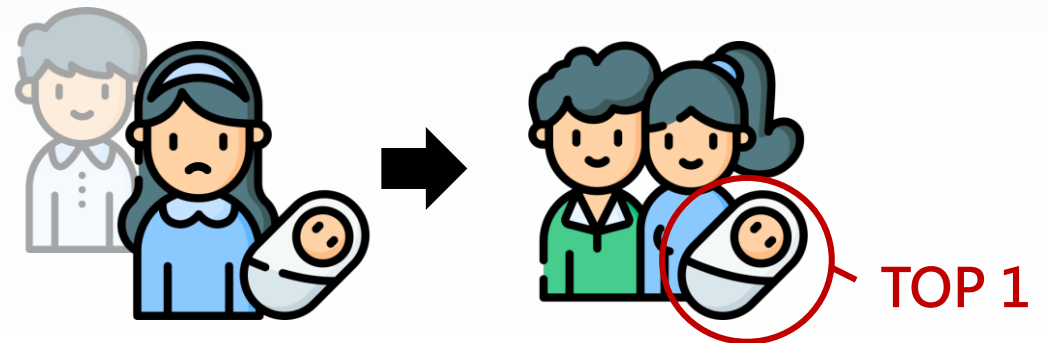
- 保證家庭教育

包含

(1)正確了解母性社會功能

(2)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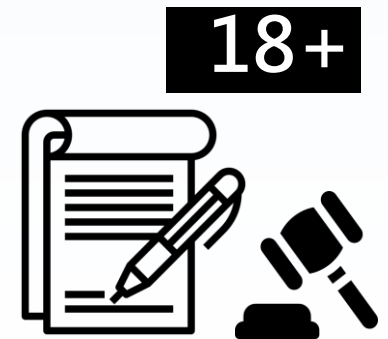
(3)任何情況下優先考慮子女利益



第16條（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消除歧視、建立平等關係
 - (1)消除婚姻及家庭關係中對婦女的歧視
 - (2)男女平等
- 童年訂、結婚不具法律效力
 - (1)應制定法律
 - (2)婚姻最低年齡、由正式機構認證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2013）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42頁）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37頁）

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 （ III. G ）

- 補充法律不足、推動修正草案
- 落實權利保障、禁止歧視行為
（ 第213條 ）

消除文化和習俗性別刻板印象措施 （ 第5條 ）

本國做法（民法親屬及繼承篇之反歧視）

98（2009）年起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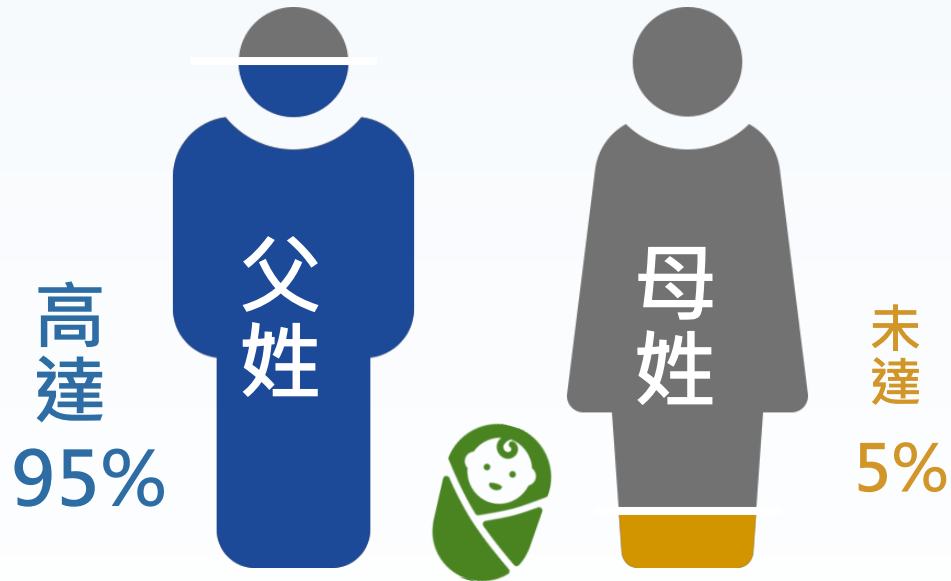
- (1) 夫妻稱姓：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
- (2) 夫妻財產：確保婚姻之性別經濟地位平等
- (3) 夫妻住所：雙方約定
- (3) 子女稱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4) 親權行使：父母意思為先
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
由法院介入決定
- (5) 家產繼承：男女平等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 (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160頁、162頁)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1 我國子女姓氏現況



(98年(2009)至101年(2012))

16.19、16.20 具體適當措施

99年(2010)民法修正



改姓次數 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皆為**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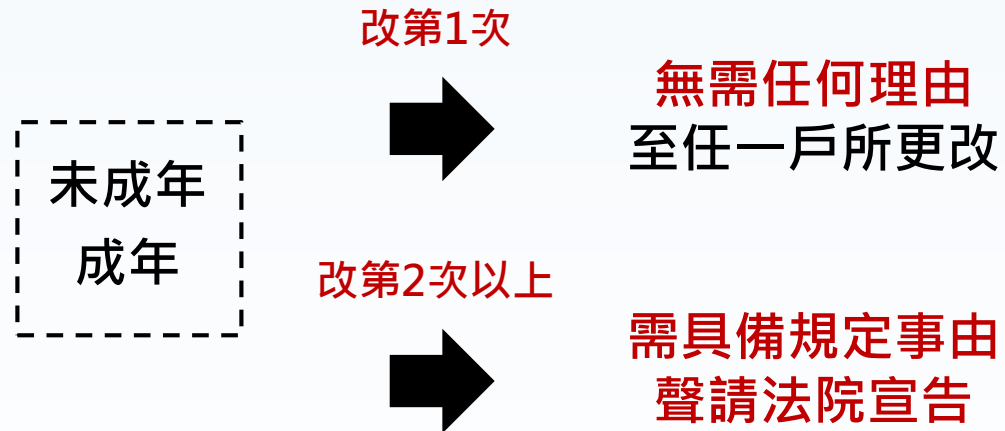
(超過次數而具備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2013）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16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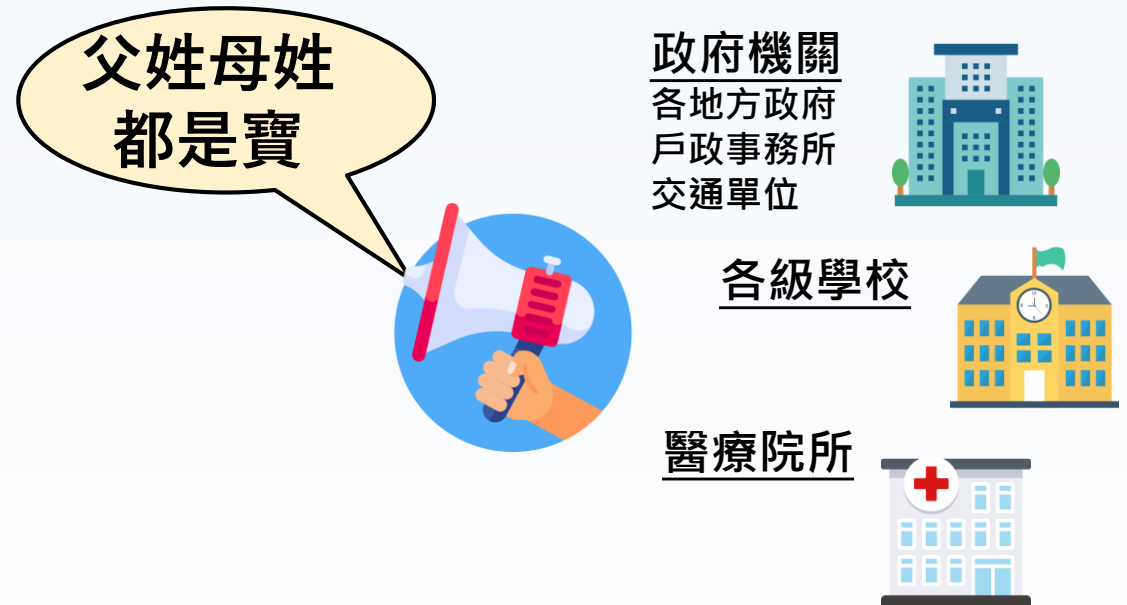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23 我國現行法規規定



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皆以1次為限
如超過次數限制需聲請法院宣告

16.25 我國努力方向 102年(2013)擬定宣導計畫



請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交通機關、學校、醫院等，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

肆、應用

依「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內政部」所辦理之問卷調查，作為未來推動姓氏自主之參考依據。

(一)「婦女新知」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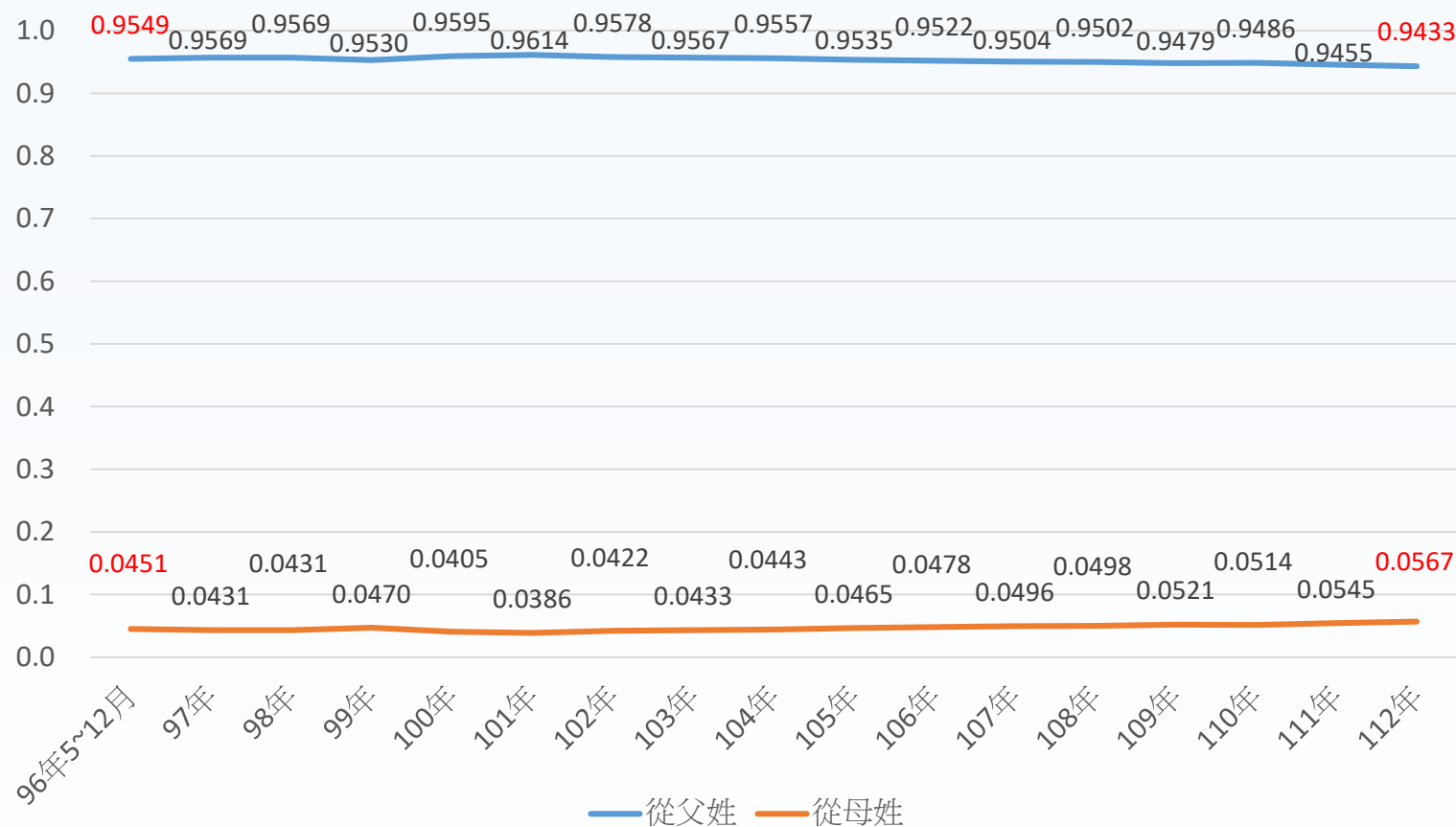
• 從母姓者特徵

- 1.男女比例：相當
- 2.從母姓新生兒：常有哥哥
- 3.從母姓新生兒：兄姊多仍從父姓
- 4.易從母姓：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
- 5.雙親年齡：父親年齡較高
- 6.母親特性：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

• 從母姓家庭之態度特徵

- 1.目的：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
- 2.外祖父母影響力大
- 3.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
- 4.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
- 5.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
- 6.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

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 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96年5月23日後修正可從母姓

- 96年5月至12月辦理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19,792人**(占95.49 %)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5,660人(占4.51%)
- **112年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27,809人**(占94.27%)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7,676人**(占5.66%)

備註：

- 1.尚有從監護者姓案件
- 2.102年起以人數統計
- 3.103年起不再有父母同姓未約定情形

資料提供：內政部戶政司

三、 未來展望

- 調查摘要

民眾高比例知悉民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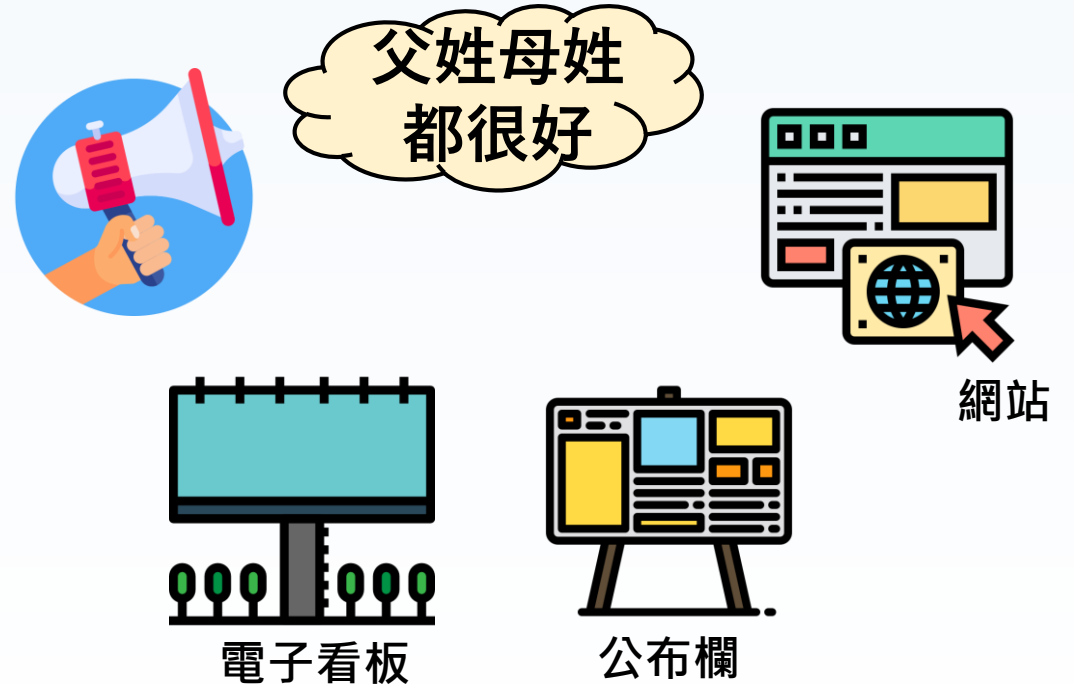
子女從姓選擇 77.9%

成年後姓氏變更 88.6%

姓氏選擇習慣
無顯著改變



- 內政部持續於多管道宣導



第7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土地財產繼承

壹、前言-國內財產繼承現況

民法規定:

繼承人之繼承權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傳統觀念:
財產不宜由
女性繼承



現況1

繼承取得不動產人數:
女 < 男

現況2

拋棄繼承財產人數:
女 > 男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1

一、CEDAW 條文部分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3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5

消除因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因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15

給予男女在法律平等地位；給予婦女與男子於公民事務上同等法律行為能力，及行使此種行為能力之相同機會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2

二、一般性建議部分

第21號建議

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有權擁有、處分財產，對婦女經濟獨立十分重要，對婦女謀生能力相當關鍵(26點)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884D(XXXIV)號決議：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和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位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未得到普遍執行(34點)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對婦女嚴重歧視，此不公平待遇，使婦女在父親死後所獲得的財產，比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得的財產份額小。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35點)



參、應用-1

案例：爭遺產，有錯嗎？

繼承財產不分女、兒，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

現狀

- 社會未完全擺脫女兒繼承家產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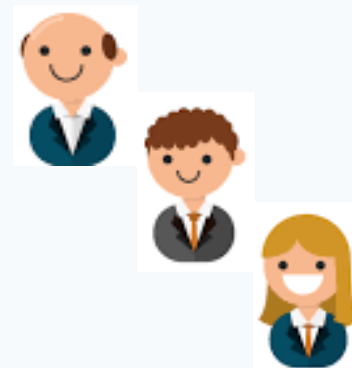
法律

- 民法規定
 - 原則：得與其同順位繼承人繼承遺產(\$1138、1141)
 - 例外：
 - 拋棄繼承(\$1174)
 - 喪失繼承權(\$1145)
- 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被徵收土地或其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25 I)

作為

-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 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作法
- 各級政府行使職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參、應用-2



喪失繼承權要件(民法§1145 I)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其表示不得繼承者



參、應用-3

三、未來展望

如何增進各
性別平等繼
承土地財產

短期作法

1

列為評核地方政府
辦理地政業務績效
指標之一

4

各公共建設用地需
地機關協助
宣導

加強宣導「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2

納入專業教育訓練、
活動課(議)程

3

蒐錄於出版品

長期作法：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肆、結語

結合社會各界  推動之各項性別平權措施，繼續宣導繼承人不分男女同時享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以縮小男女繼承土地財產差異。



第8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壹、喪禮文化與CEDAW條文

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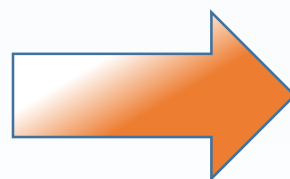


傳統
喪禮
習俗
中的
性別
角色
分工

請遠親男性捧神主牌，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反而得不到適當的位置

夫歿，妻要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

男性點主、封釘、捧牌位，女性擔任拜飯、為整理亡者儀容



是否合於現代人權觀念，值得國人深思與尋求改進之道？

貳、現代國民喪禮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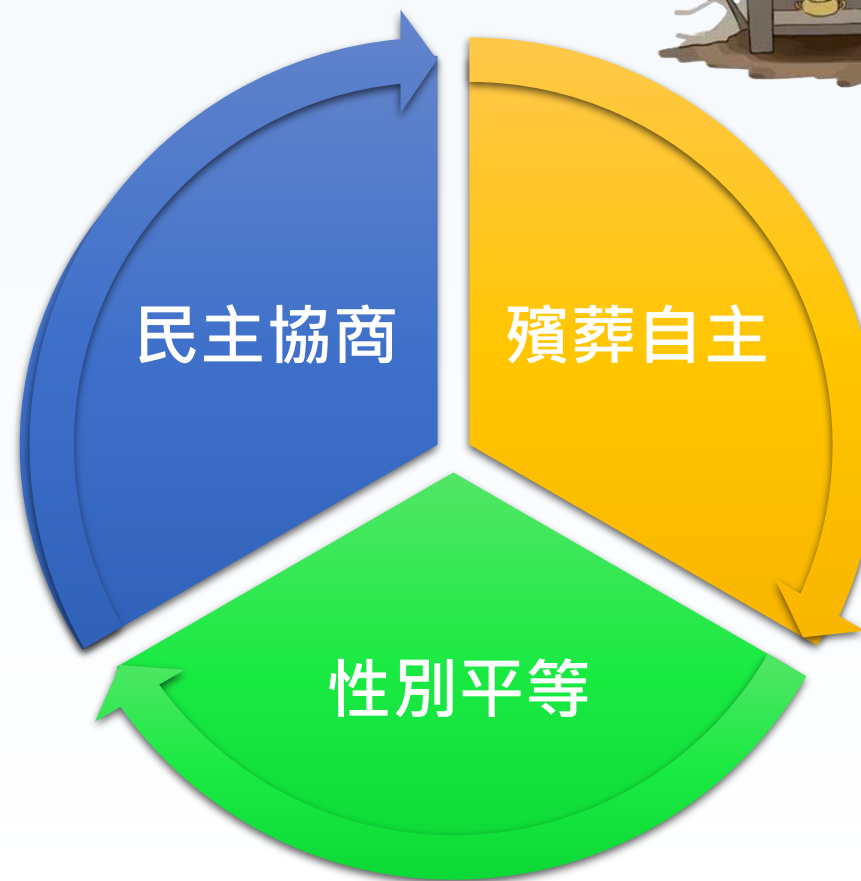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面對喪禮的籌辦，許多人都會遭遇到的問題.....



喪禮應如何安排才能兼顧亡者遺願與家屬心意？

未婚女兒死後能不能寫入家族牌位？

家屬對喪禮有不同意見時，如何協商？



參、應用【案例1】： 阿爸的喪禮意願

王老先生一生務農，76歲那年罹患大腸癌，治療8個月後安詳辭世……



禮儀師：王老先生對身後事有沒有特別交代？本人有沒有什麼特別需求？家屬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或想法？

長子全明：爸爸生前什麼都沒說，只曾提過想火化並將骨灰灑葬。

瑞叔：骨灰灑了就沒有了，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亂來哦！恁阿爸生病病到昏頭了，隨口那麼一說，你們可不能當真。

二子全忠：這會有風水問題，用灑的太隨便！

三子全有：以後子孫不順的話誰要負責？

媳婦美瑜：以前怎沒聽說阿爸有這樣的想法，他是認真的還是隨口說說？

媽媽月嬌：全明說的沒錯，恁阿爸曾交代身後骨灰要灑掉。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但我想，恁老爸可能不想你們花很多錢，也覺得身後事簡單就好。

二子全忠：媽，誰家會這樣做？爸爸要嘛土葬，要嘛火化進塔，清明才能掃墓，兒孫才能祭拜。妳要真灑了，我們清明節上哪兒掃墓？以後怎麼拜？

禮儀師：有關安葬方式，大家意見有些不同。沒關係，還有時間可以思考，大家再討論看看，慢慢就會有共識。

在王老先生百日那天，孩子們全都回來……

媽媽月嬌：「恁阿爸過世以來，我內心一直很煎熬，為了以後不造成你們大家困擾，我要先按照自己的心願，寫下了自己想要的方式……。」

問題思考💡

1. 誰才是喪禮的主體？對於亡者生前的意願應如何處理？
2. 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意義何在？喪禮的安排由誰主導決定較好？



殯葬自主是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自主權利

尊重個體的人格與人權

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

體現對亡者的尊重，適切地表達孝心

預囑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應用【案例2】： 大姊「回家」了

小鳳是長姊，幫忙父母照顧4個弟弟及扛家計，蹉跎了青春，最後終身未婚。兩年前小鳳罹患肺腺癌，在60歲這年不治.....



在討論辦理小鳳的後事時.....

大姑母說：「依照傳統習俗，未嫁的女兒死後是不能入祖先牌位，一般是放到寺廟，而且80歲的老媽媽也不能送行（依傳統規矩長輩不送晚輩），甚至還要「槓棺」（棺木發引前由仍在世長輩手持柺杖在棺材頭敲打三下，責備早逝未盡孝道之意）。」

媽媽雖是傳統婦人，但心裡捨不得這個女兒一輩子為家付出，死後卻不能「回家」，小鳳的弟弟、弟媳們也不能理解傳統禮俗為什麼認為未婚女性若入祀家祠會分走福分，與禮制不符。

雖然長輩們多持反對意見，但在與長輩們和喪禮服務人員多次溝通、討論後，小鳳的媽媽、弟妹與侄輩決定依照家人共識，溫馨送她一程，並且請喪禮服務人員在文書和告別式作一些調整，以符合實際所需，而且還要將骨灰罈放進家族塔位中。

喪禮服務業者也配合幫家屬們設計了寫有生平事略，彰顯亡者一生奉獻家庭精神的白話訃聞，由侄女、侄子們共同發喪，神主牌位和銘文上的亡者姓名與稱謂，則書寫著「先姑母陳氏小鳳女士之神主 侄女○○、○○ / 侄子○○奉祀」，還特別規劃了他們想要的告別奠禮。

家奠禮上，老媽媽獻上一束鮮花給愛女，表達對女兒的疼愛和肯定，弟弟和弟妹們一列，侄子、侄女們一列，司儀代讀亡者生平事略，一一述說她生前的懿行與對家庭的奉獻，大弟和大侄女則分別讀了家奠文，代表家族兩代對她的敬意與感謝。全家人陪同媽媽送她到火化場，溫馨地送她最後一程。

問題思考💡

1. 身處現代社會，我們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
2. 喪禮過程中，如何呈現女性亡者或家屬的價值與貢獻？
3. 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是否違反親情人性？



破除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
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

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男女，
血緣與家人的愛是永恆的。無論性
別，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
權利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一家三代溫馨送行、自由表達心中
對亡者的敬意

白話訃聞適切書寫神主牌，家奠禮
中三代家人抒發追思情感，彰顯喪
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尊重，切合人權
觀念的現代喪禮最佳典範

應用【案例3】： 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瑪麗雅與阿中結婚後定居臺灣，不幸的是，某天阿中突然發生車禍去世了……



突聞噩耗的瑪麗雅，渾渾噩噩，睡不著、吃不下……

等意識到阿中真的走了，該打起精神為他辦後事時，卻發現家族中的長輩們已決定了整個喪禮流程和內容。

瑪麗雅發現家人都沒跟她商量喪禮該怎麼舉辦，也沒有人問她有沒有意見，整個喪禮都是阿中的父母和大伯共同商量決定。雖然她向長輩們提出她的想法，說阿中曾表達希望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卻遭到阿中父母和大伯的反對。

瑪麗雅十分悲傷，她不能理解，自己是阿中的老婆，他的喪禮不是應該徵詢她的意見？她想用天主教的喪禮為阿中辦後事，卻沒有人願意聽她的想法。不僅如此，當她提出請求，以及阿中生前曾說的話時，公婆及家中長輩們卻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硬生生將她排擠在治喪協商大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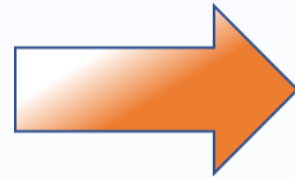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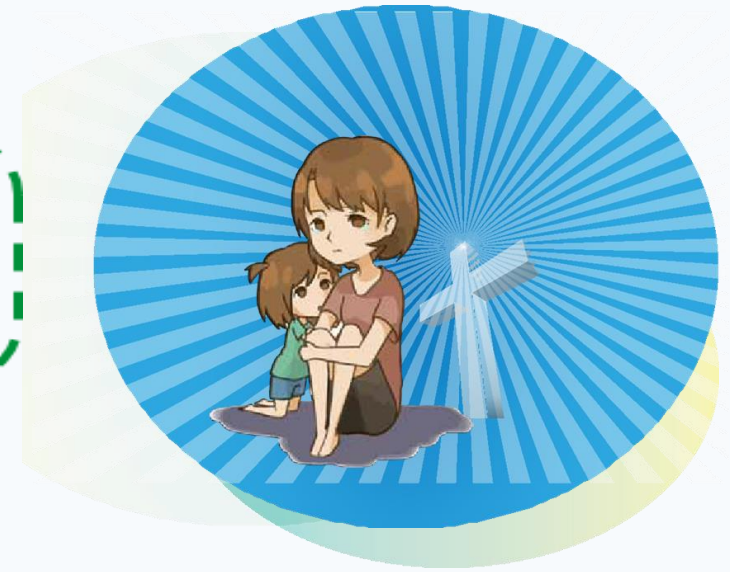
瑪麗雅回想這兩天，招魂、設牌位、靈堂、燒香祭拜、誦經等，她只能盲目的跟著大家做，卻無法用自己的方式去為阿中做些事，她徹底的感到孤獨、無助和憤怒，她不知道未來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

告別式那天，女兒和其他親友送阿中的遺體去火化，大家卻要她留下來，公公、婆婆說：「不行，夫妻不能相送。」。瑪麗雅孤單地被留在告別式會場，她除了哭什麼也不能做。看著阿中的遺照，瑪麗雅痛徹心扉地默默飲泣，心裡對著阿中說：「你告訴我，我能為你做什麼？」看著阿中陽光燦爛般的笑臉，瑪麗雅想到了阿中陪她在教會唱詩歌時的平安喜樂模樣，她開始為阿中唱起詩歌，接著為他讀經、祈禱，心中也逐漸獲得平靜。

瑪麗雅就在搭著布棚的空無一人的告別靈堂內，孤獨的為阿中舉辦了只有一個人出席的天主教告別式。

問題思考💡

1. 我們的喪禮文化對社會的弱勢者或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在態度與做法上是否都缺少一些尊重？為什麼？
2. 舉辦喪禮，要如何才能兼顧家族成員的意見？



多元尊重
民主與包容
傾聽共協商

肆、結語

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



傳統喪禮以父系血緣、家族傳承為中心，

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強調人生而平等、尊重人權價值

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的基本精神，但是現代喪禮儀式亦須與時俱進

喪禮是自家的事，卻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有些人在喪禮過程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忽視，傳統喪禮應合乎現代的人權觀念

回應當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價值，也呼應傳統以人為本的關懷與尊重，方能讓現代喪禮具有最合宜的內涵

第9章

基於CEDAW之 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的源起



《聯合國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 CEDAW，即著眼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重視，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意義

-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係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宗旨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本於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期許役男能在有限的役期裡，充實自己，回饋社會。替代役基礎訓練目標即在於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即為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的重要基石。

CEDAW條文闡述

CEDAW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
整人權

清楚界
定歧視
女性的
定義

政府要
承擔消
除歧視
的責任

鼓勵民
間團體
參與監
督

- 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促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闡述

- 一般性建議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監督機制的改進，對締約國是否針對性別平等進行教育宣導，是否為落實政策給予充分資源，以及各國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同工同酬、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婦女和保健、女性移工、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等各項議題及締約國婦女所面臨的現狀給予適當建議，並要求締約國對所提種種現況進行改善。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即是期許替代役男能培養敏銳的性別意識，對於性別意識型態採取批判的觀點，進而在行動上致力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之現象。因此，替代役男的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不僅是生活教育，亦是人權教育。



挽袖掃除送愛心 國訓中心替代役男關懷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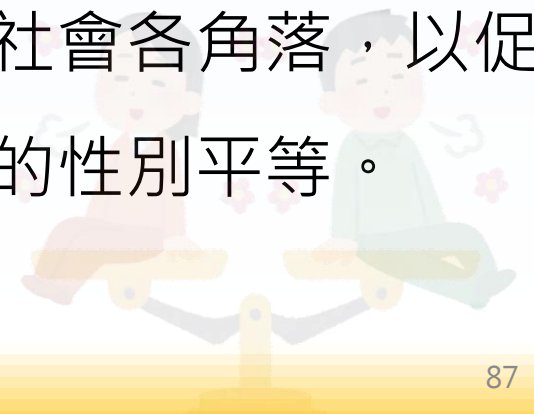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為強化替代役之性別平等教育，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性別平等課程中宣導，如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陳瑛治講座講授「親密關係」等課程。
- 期待在性別平等概念的基礎上，教育替代役男以相互尊重、彼此包容的態度處理親密關係，並期許役男在經由講座的教育與宣導下，朝向營造出落實性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社會風氣前進。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藉由性別平等課程的安排與講授，替代役男可獲得更多有關性別關係的省思與啟發，對我國政府致力推動的性別平等各項重要工作也能獲得正確的認知，在日後分配到各服勤單位，以準公務員身分協助行政機關中的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時，可以將課程中所獲得的關於性別平等的觀念應用到政策執行面上，讓性別平等的觀念普遍推展至社會各角落，以促進不同性別之社會角色的平衡與可互換性，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



參、結語



- 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除了著眼在協助役男釐清在性別關係中所可能存在的迷思與盲點之外，並致力於讓役男了解我國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所做的努力與重大方針之執行，更進一步以性別關係中最常見的「親密關係」為論述重點，幫助替代役男避免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性別關係建立正確的理解與認知，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減低性別間的偏見、歧視與衝突，以強化男孩情感。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 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壹、警察性別平權教育目的

-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2、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 3、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現象。
- 4、防治性別暴力、建立執法知能、營造友善環境。
- 5、開發社會資源，建構和諧、尊重與平等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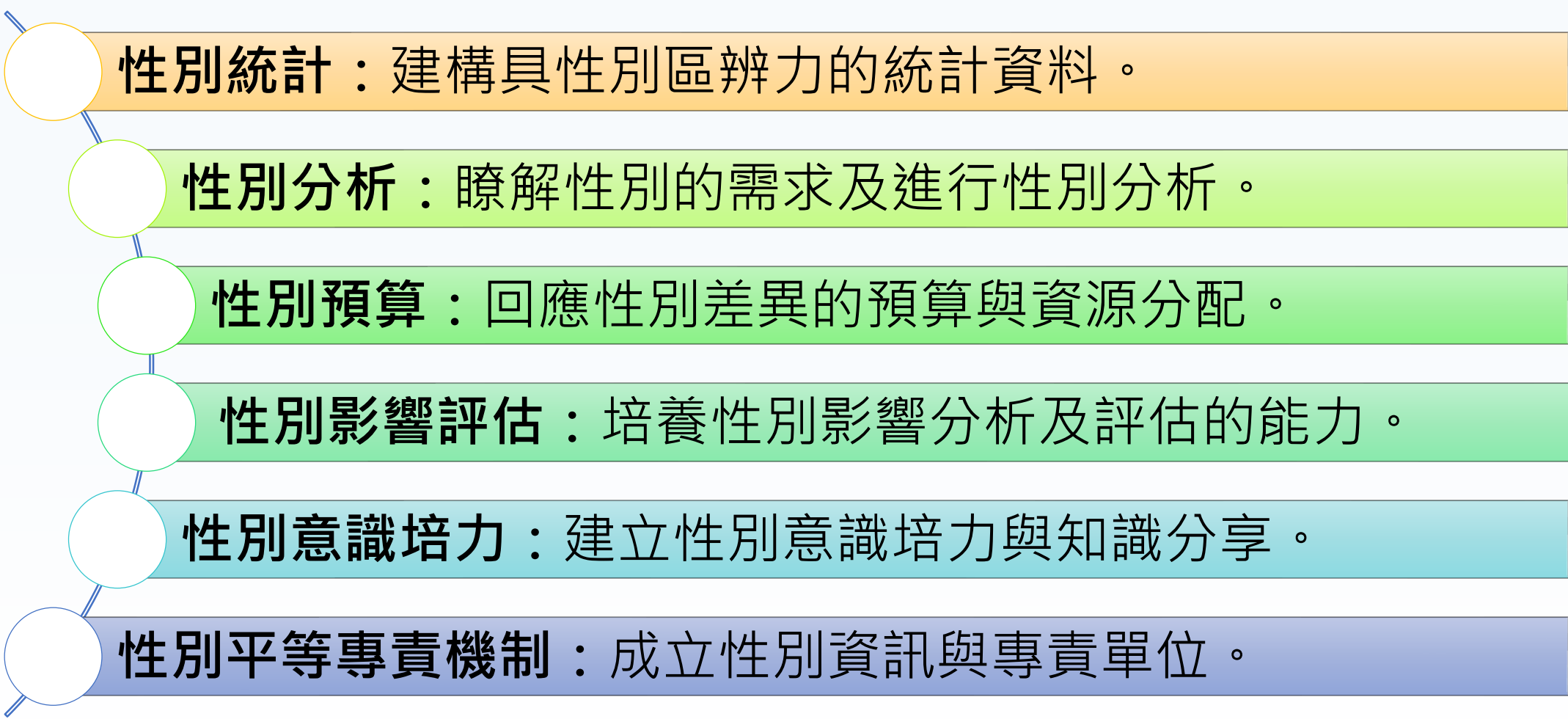
聯合國人權體制的九大公約

-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65年)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1966年)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1966年)
-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979年)
- 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1984年)
- 6.兒童權利公約 (CRC) (1989年)
- 7.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1990年)
- 8.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 (2006年)
- 9.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年)

貳、性別主流化的內涵與策略

- 性別主流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層面上評估所有計畫和行動對不同性別的涵義。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政府所有的立法、政策、方案要具有性別觀點，對可能的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達到實質的性別平權。

性別主流化工具



性別統計：建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

性別分析：瞭解性別的需求及進行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回應性別差異的預算與資源分配。

性別影響評估：培養性別影響分析及評估的能力。

性別意識培力：建立性別意識培力與知識分享。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成立性別資訊與專責單位。

性別圖像



▶ 國際比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01

▶ 國際比較－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02

▶ 國際比較－性別落差指數 (GGI) 03

▶ 國際比較－性別平等指數 (GEI) 04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1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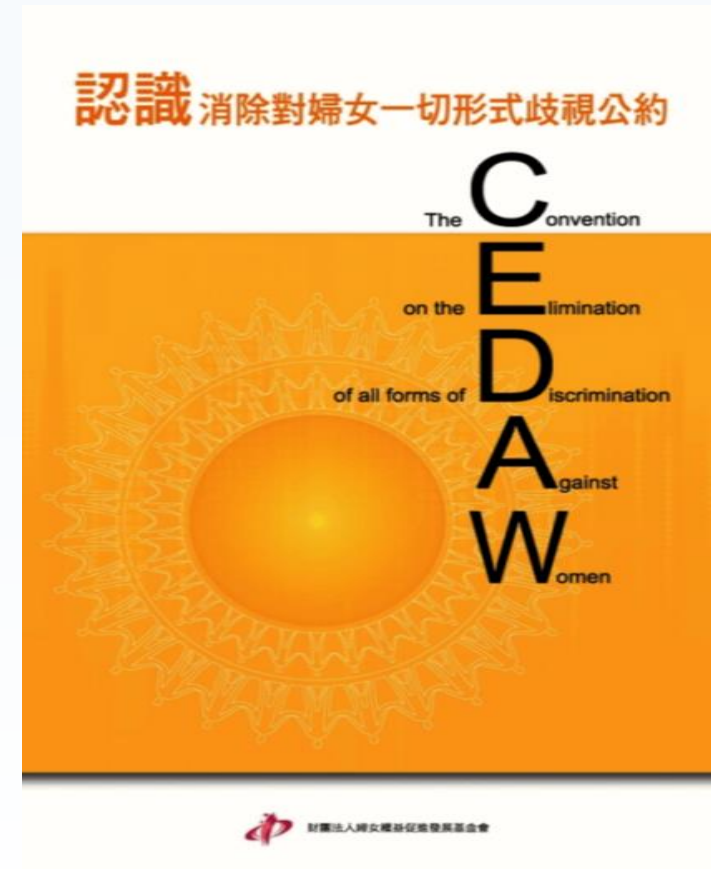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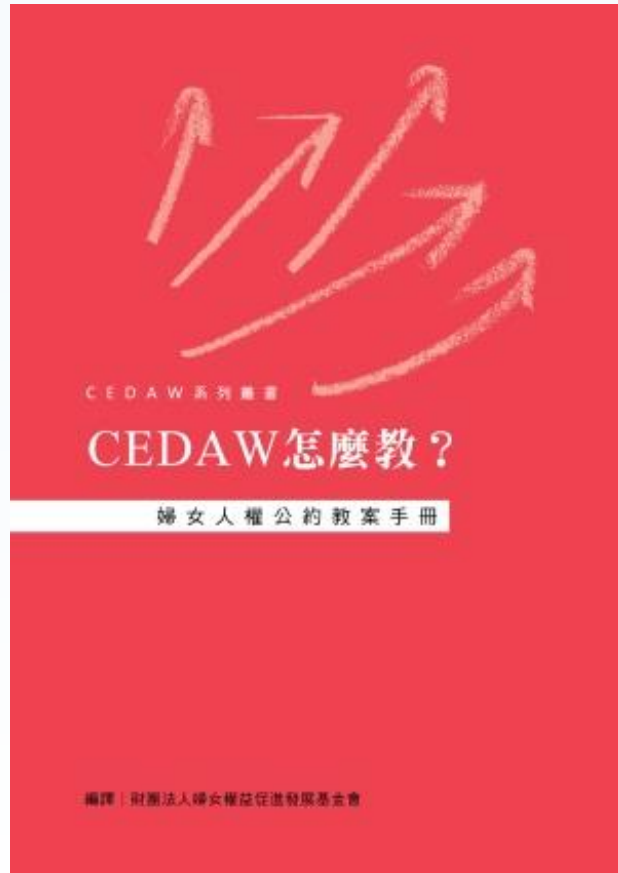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30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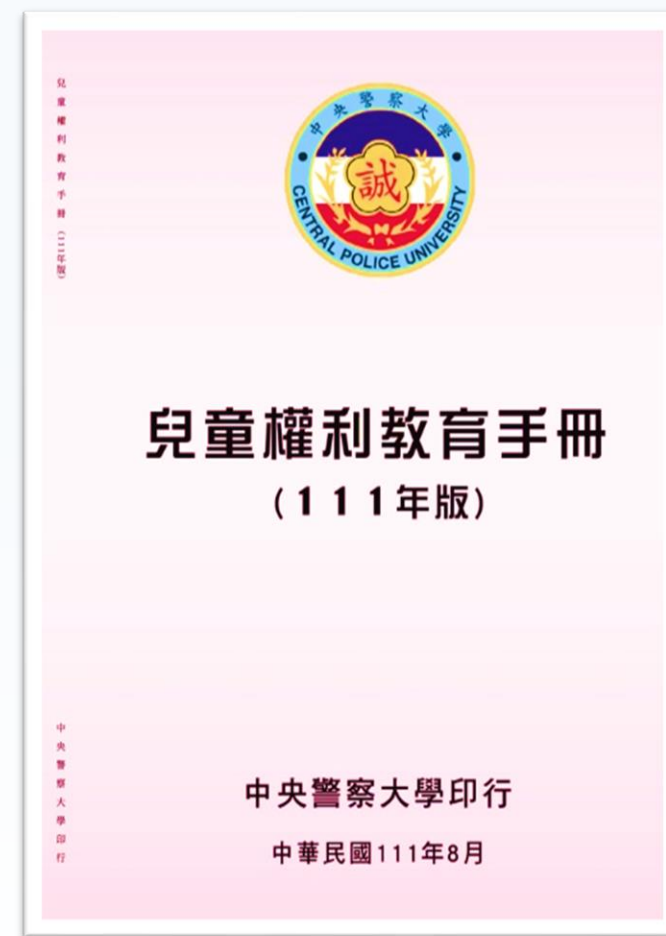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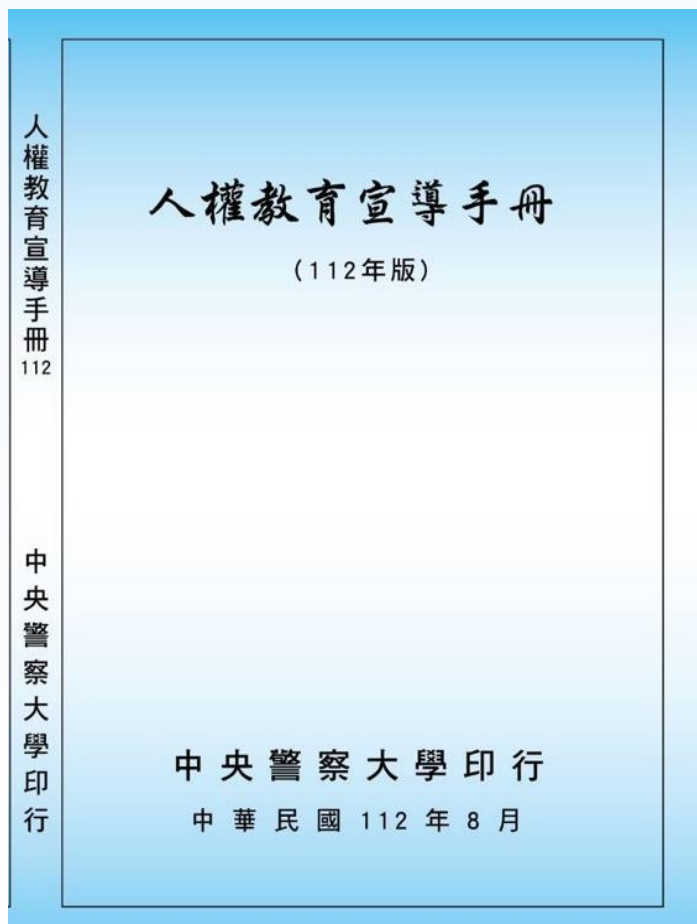
CEDAW 宣導教育



肆、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類別	主題	內容
基礎教育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權意識之建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宣導等。
防治教育	性別與偏差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案例分析；如何預防與處理等。
輔導教育	性別與人際互動	身體界線與自主；性別差異與尊重；情感交往議題等。
實務教育	人身安全與執法	案例教育與實務操作；執法者之多元性別認知與同理等。

警大人權教育、性別平權及兒童權利相關教材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年1月施行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
- 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
- 20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2021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2022年6月1日施行
- 112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 112年7月31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
- 112年7月31日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強化社會安全網



伍、性別平權教育相關資源網站

- 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專區 <https://www.npa.gov.tw/ch/index>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 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80/nodelist>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iwan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 簡稱TAGV) <http://tagv.mohw.gov.tw>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s://hotline.org.tw/>